

#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##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中选结果第二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中选结果第二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3〕17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及时组织和指导属地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并做好中选产品采购和供应的监测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中选结果第二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7月27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